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64號

債 權 人 江鏡林

債 務 人 匯中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鈺茹

一、債務人匯中開發有限公司、黃鈺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陳俊正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3 幣1,000元。

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